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2〕42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和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已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 考核 证件 制度 通知

暨南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2年7月9日印发

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

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行奖励与淘汰相结合的机制，激励研究生积极向上，勤奋向学，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进行筛选分流。试行办法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

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的前两周进行。

(一)中期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课程的总学分、科研实践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

1. 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生，中期考核为合格，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 少数能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课程考核成绩优秀，科研能力突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生，可作为硕博连读的选择对象。

3.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习，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按肄业处理：

(1) 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无特殊原因，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

(3) 学位课程成绩平均未达到 75 分的；

(4) 在课程学习中明显缺乏自学能力；或在科研能力方面查阅文献及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的。

(三) 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1. 研究生从思想品德、课程考试成绩、科研能力、科研成果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自我鉴定；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填写并提交《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个人总结，结合平时对研究生的了解、课程考试成绩以及筛选分流条件，在系统中提交对该生的筛选分流意见。

3. 学科组、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所、中心)领导和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考核小组，对每位研究生进行考核。思想品德的考核，可召开研究生座谈会或研究生党支部或团支部会议；业务能力的考核，是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实践与创新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考核(形式可自定)，要求考核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定考核结果，并提出具体的筛选分流意见。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生考核结果录入系统，经系(所、中心)领导确认后提交。

4. 学院网上审核并确认。

5. 学院于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将拟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名单(纸质版)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 予以分流, 并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

6. 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 如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论文工作, 可再实行筛选分流, 由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 经硕士点和系院审查后, 送研究生院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

(四) 筛选分流后硕士生的安排。

1. 中期考核合格者, 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应终止学习, 予以退学, 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3. 对终止学习的硕士生, 如已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考试成绩符合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 可发给硕士研究生肄业证书; 如未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 考试成绩符合要求但未取得规定学分, 可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

(一) 中期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 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的总学分、科研实践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

考核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二) 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

1. 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具有独立从事 ze 科研 ze 工作的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博士生，中期考核为合格，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

2.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为“不合格”：

(1) 思想品德较差、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表现不好，经教育仍无悔改的。

(2) 无特殊原因，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

(3) 在学习期间明显缺乏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 中期考核实施程序。

参照硕士生中期考核程序执行。

(四) 筛选分流后博士生的安排。

1. 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宜再作为博士生培养，应终止学习。终止学习的博士生，若原没有获得硕士学位，可改做硕士学位论文，发给博士肄业证书；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予以退学，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可结合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审查一并进行，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要求执行。

四、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适用于 2012 级及以后研究生。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

暨南大学研究生证是我校研究生的身份证明和注册凭证，研究生校徽是研究生拥有在校学籍的标志。为加强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证的发放

(一)各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于每年新生入学前1个星期内，到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管理办公室领取研究生新生名册、空白研究生证及校徽；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将研究生新生名册送往学校党政办公室行政科，用于研究生证盖章存根。

(二)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各院系(所、中心)研究生工作秘书填好研究生证有关内容，在研究生证“注册记载”栏目盖“已注册”章，收齐统一交学院审核，送党政办公室印章室加盖学校钢印(红印)。

(三)研究生证自加盖学校印章后生效。新生注册取得学籍后，发给其研究生证和校徽。

二、研究生证与研究生校徽的使用

(一)研究生领到研究生证、校徽后，应注意保管。研究生校徽正面为桔黄色。校徽应佩戴。

(二)研究生证为红色封皮，其内附有“不带薪研究生假期乘火车减价优待证”及“乘车优惠卡”栏目。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不带薪的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假期订购火车票的优惠待遇。

(三) 研究生要如实填报本人家庭地址和乘车区间（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如家庭所在地变动需更改，需当地派出所开具变动证明，方可更改。

(四) 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按规定的时间持研究生证到院系注册。未经注册盖章的研究生证使用无效。

(五) 研究生证与研究生校徽人手 1 份，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同时持有 2 个研究生证，不准转借、转送他人，不准擅自涂改或毁坏，不得利用他人研究生证作违法违纪活动，违者视情节予以适当处罚。

三、研究生证补办、换领手续

研究生应妥善保管好研究生证。

(一) 若不慎损坏研究生证，必须说明原因并写出书面检查，经研究生院领导同意后，准予换取新的研究生证，并同时 will 旧的研究生证收回销毁。

(二) 若不慎遗失研究生证，补办程序如下：

1. 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补发申请（申请表可下载），需经 2 人证明，交所在系（所、中心）、学院审核。

2. 申请获批一周后（以学院签章日期为准），研究生持申请表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领取研究证并到学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缴交研究生证工本费。

3. 研究生凭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的收据及有“已注册”标识学生证，到党政办公室印章室盖章；需补领火车票优惠卡的，

另交工本费 7 元。

4. 办理补、换领研究生证时间为星期一、三上午。

四、研究生证退还、注销手续

研究生因毕业、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离校时，应办理离校手续；需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院注销后，方能离校。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暨南大学研究生证、研究生校徽使用和管理办法》（暨研〔2009〕107号）同时废止。